附件2

2025年度兵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方向

（一）自主研发并转化应用。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取得了有助于解决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科技创新成果，并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已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引进科技成果并转化应用。围绕兵团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引进科技成果开展转移转化，被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并已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在推进兵团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以技术转移转化的企业为主体，成果拥有单位可以与技术转移转化企业联合申报。

（二）被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主要指：国家、省（市）区、兵团项目经验收后形成的科技成果；经行业部门、协会及其它专业组织审定、认定、评价所确定的科技成果；科技奖励获奖成果；取得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登记、品种权），以及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证书的科技成果。

（三）成果形成或者应用以近3年为主，且未获得过兵团、师市、院校财政（财务）资金支持，各师市、院校需提供相关证明。

（四）对面向南疆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和已进行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加大支持力度。

（五）成果拥有方须提供研发及成果转化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应用单位需提供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